

三角诈骗与诉讼诈骗成立与否的思考

姚 锐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 要:理论上存在三角诈骗否定论的主张,但其理由并不成立:相应犯罪类型无法消解于间接正犯性质的盗窃或者两者间的诈骗之中,也没有充分依据否定“处分权限与地位”这一要求,同时也没有违背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构造。三角诈骗概念能够准确而直观地说明特定法益侵害的构造,而且我国立法也有支持三角诈骗的依据,应该承认三角诈骗的成立。诉讼欺诈是指行为人通过伪造证据、虚构事实等手段对对方提起民事诉讼,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或财产性利益。这一行为在刑法学界多被称为“诉讼诈骗”,定性为诈骗罪。但实际上,诉讼欺诈与普通诈骗罪本质上不同,因此不应简单归类为诈骗罪。

关键词:三角诈骗;诉讼欺诈;诈骗罪

1. 三角诈骗概述

在通常的诈骗罪中,受骗者与被害人具有同一性,但是实际上也存在受骗者与被害人不是同一人,或者说不具有同一性的现象,这种情形在刑法理论上称为三角诈骗,也叫三者间的诈骗。

1.1 三角诈骗否定论的主要观点

1.1.1 诈骗罪构造的限定与三角诈骗的排除

有学者认为,诈骗罪的构成从理论层面来看,其本质上是一个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诈骗行为的发生必须建立在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的直接财产关系上,因此,在刑法构造中并不存在所谓的“三角诈骗”。从刑法的基本理论出发,诈骗罪的成立是基于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得受害人因而交付财物或者财产利益。这一构造本质上应当限定在行为人与被骗人之间的直接关系之中,而不应扩展到第三方的参与。因此,所谓的“三角诈骗”更多地表现为对刑法构造的误解或滥用。

乍一看似乎符合“三角诈骗”情形的案件,往往只是表面上呈现出三方关系,实际上它们仍然能够被解释为传统的二者之间的诈骗。一些在外观上可能符合“三角诈骗”情形的案件,实际上应当认定为盗窃罪、侵占不动产罪等罪名,而不是诈骗罪。“三角诈骗”这一理论并未能够为刑法体系中的诈骗罪提供合适的解释框架,反而可能造成对刑事责任认定的混淆。

1.1.2 处分权限依据缺失的质疑

在“三角诈骗”理论的构建过程中,无法找到要求处

分行为人“处分权限与地位”的充分依据。诈骗罪的成立通常依赖于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的明确欺骗关系,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受害人基于信任交付财物。然而,在三角诈骗的情境下,尽管案件表面上涉及三方主体,但行为人与第三方之间的互动并未提供充分的理论依据,来证明行为人拥有足够的法律地位或权力来“处分”受害人财产。行为人与第三方的关系未能满足诈骗罪构成的关键要素,尤其在“权限”和“地位”这两个法律属性上,行为人的角色和权力仍无法得到明确界定。

1.2 对三角诈骗否定论主张的有力反驳

1.2.1 填补犯罪认定的空白

三角诈骗的出发点是为了与盗窃罪的间接正犯做区分。实践中,某些情况并不能被二者间诈骗、盗窃罪、侵占不动产罪的间接正犯所涵盖。

在保姆案中,首先,从行为互动本质来看,不能将保姆片面地理解为行为人实施盗窃行为的纯粹工具。因为在此过程中,存在着加害者与被害一方之间的互动。被害一方不仅仅产生了认识错误的主观心理,更为关键的是,被害一方基于这种错误认识而做出了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结果的处分行为。其次,从法律关系和责任承担的角度,也不能简单地将该事例归结为二者间的诈骗。鉴于保姆的特定身份和职责范围,作为负责雇主日常起居生活的保姆,在一般性的日常生活事务处理范畴内,已然获得了雇主一定程度的授权许可,这种授权涵盖了诸如处理包括洗衣服等在内的日常琐事。由此,在因保姆的错误处分行为而引发的财产损失后果

中,应当由授权者即雇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保姆自身并不应承担责任。如果认为保姆虽非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但却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这种观点不过是对刑法上“被害人”概念的狭隘、形式化理解,其本质上仅仅是将财产转移这一单一的表面现象,错误地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被害实质内涵,这种理解与诈骗罪所秉持的以实质财产损害作为核心法益侵害的根本立场之间存在着无法调和的矛盾冲突。

1.2.2 法益侵害本质的一致性

从法益侵害的角度分析,三角诈骗与传统诈骗在侵犯公私财产法益的方式与程度上并无根本区别。两者均通过欺诈手段破坏财产的合法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秩序,导致财产非法转移并使受害人遭受经济损失,核心侵害行为均为侵犯财产所有权及相关财产权。而这一法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形式的侵害均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角诈骗通常牵涉多个行为人,通过其中一方欺骗受害人,并借助第三方的行为实现财产转移或损害。尽管参与者较多,但最终受害人遭受的财产损失与传统诈骗相同,侵害模式并未超出诈骗罪的保护边界。因此,三角诈骗与传统诈骗在侵害程度、手段和损害结果上无实质性区别。

1.2.3 契合诈骗罪的行为构造

三角诈骗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造,只是在主体身份关系层面呈现出受骗人与被害人并非同一主体的特征。然而,我国刑法条文规范对于诈骗罪,并没有要求受骗人与被害人必须为同一主体。在三角诈骗的行为构造体系里,既没有对受骗人的基本属性与功能角色做出实质性的改变,也没有对被害人产生任何本质性的改变,被害人依然是财产损失的最终承受者;更没有改变实施诈骗行为的被告人。既然三角诈骗在行为构造的核心要素与关键环节上均与诈骗罪的基本模型相同,就应当承认这种类型的三角诈骗。

1.2.4 立法层面的有力支持

我国刑法第 194 条和第 196 条分别规定了票据诈骗罪与信用卡诈骗罪,两者都属于金融领域的特定诈骗行为。尽管这两种犯罪均属于诈骗罪范畴,但由于其涉及特殊金融工具和特有的风险,单独作为特别法予以规定,以区分于普通诈骗罪。以行为符合普通法即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为前提,票据诈骗罪与信用卡诈骗罪不仅符合诈骗罪的基本构成要件,还具备破坏金融秩序和信用体系的特殊社会危害性。这表明我

国刑法在立法上实际承认了三角诈骗等多方共同参与的复杂诈骗模式。

2. 诉讼欺诈

2.1 相关概念

张明楷教授认为:诉讼诈骗是典型的三角诈骗。行为人以提起民事诉讼为手段,提供虚假的陈述、出示虚假的证据,使法院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从而获得财产的行为,成立诈骗罪。

2.2 对诉讼欺诈成立诈骗罪的反驳

2.2.1 法官角色定位的差异

在传统的三角诈骗理论模型中,财产处分人通常要么是财产的所有权人,要么是对财产拥有实际的占有人。在法院在诉讼的环境下,法官具有鲜明的中立性特征,并不接近或属于某一阵营。法院作为司法裁判的中立机构,其在诉讼过程中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法律规定和查明的事实真相,公正、客观地对案件做出裁决,并不存在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倾向或阵营归属。同时,法院不可能成为被害人,法院只是被利用的工具。并且,诈骗罪和三角诈骗中,行骗人、受骗人、处分人三者间至少两方之间具有利益关系,而在诉讼欺诈案件中,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关系。

2.2.2 法官行为性质的不同

诚然,法官在司法审判过程中确实拥有对涉案财产归属做出判定的权力,然而,这种权力在本质上应当被界定为一种财产的确权行为,而非等同于诈骗罪构成要件中的财产处分行为。法官在履行其审判职责时,主要是依据法律条文的规定以及对案件事实的严谨审查判断,来确定财产在法律上的合法归属关系,其自身并不实际占有涉案财产,也并非基于对财产的自主处分意愿而实施相关行为。与诈骗罪中受害人在受到行为人欺骗后,基于错误的认识而主动、自愿地将财产交付给行为人这一典型的财产处分行为模式不同,在诉讼欺诈的情境下,法官在做出判决后,财产并不会直接发生交付转移的法律后果。即使在后续的强制执行阶段,法官所行使的也仅仅是基于司法裁判而产生的执行权,其目的在于确保生效判决的执行落实。

2.2.3 社会危害性的评价困境

在刑法学理论中,诈骗罪被视为结果犯,意味着其成立不仅依赖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还要求受害方遭

受财产损失。诈骗数额在定罪量刑中具有重要作用,通常数额越大,犯罪危害性越强,刑罚也越重。如果将诉讼欺诈行为纳入诈骗罪的范畴进行认定时,数额也应当影响到诉讼诈骗的定罪量刑,但实际上,此数额可能未能充分反映社会危害性,导致危害程度评估不足。诉讼欺诈尽管财产损失较小,但其对司法公信力与社会秩序的破坏远超财产损失,因此,单纯依赖数额量刑无法全面评估其危害。

2.2.4 犯罪构成的显著区别

犯罪客体方面:传统诈骗罪的犯罪客体主要聚焦于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诉讼欺诈行为所侵犯的客体范围则远远超出了公私财物所有权范畴。在诉讼欺诈的情境下,除了侵害公私财物之外,行为人的行为还有可能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商业信誉等无形财产权益。

犯罪客观方面:诈骗罪在通常情况下,其实施诈骗行为的骗局载体不是人民法院,而是行为人通过各种欺骗手段直接针对具有财产处分权的被害人实施诈骗行为。而诉讼欺诈行为必须以人民法院作为核心骗局载体,借助法院的诉讼程序和司法裁判来实现诈骗目的。

犯罪主体方面:诈骗罪的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基于其自身的主观故意和行为能力,通过各种欺骗手段实施诈骗行为,以获取非法财产利益。而诉讼欺诈的主体范围更为广泛,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为了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或实现特定的目标,可能会利用其掌握的资源 and 信息优势,策划并实施诉讼欺诈行为。

犯罪主观方面:诈骗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明确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而诉讼欺诈人的主观目的不仅局限于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在实际的诉讼欺诈案件中,行为人可能还同时具有损害他人名誉、破坏他人商业信誉、扰乱司法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等多种意图。

诉讼欺诈的犯罪构成各方面都超过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范围,这表明诉讼欺诈中的某些行为的确可以归到诈骗罪中,但对于超出诈骗罪范围的诉讼欺诈却不能归到诈骗罪中,对于此,可以增设诉讼欺诈罪。如果扩大诉讼欺诈的犯罪主体,将影响三大诉讼法和《刑法》中相关罪名,可能导致罪名交叉或重复,因此单独设立诉讼欺诈罪更加简便。

3. 结语

综上所述,三角诈骗的否定观点未能成立,主要原因在

于现行犯罪类型未能充分涵盖诈骗罪的复杂性。传统的盗窃罪和普通诈骗罪无法完整解释三角诈骗中的间接正犯行为。三角诈骗的核心特征是第三方的介入,这种行为在现有法律框架中并未得到明确体现。此外,反对三角诈骗概念的论点未能充分论证“处分权限与地位”的必要性,缺乏法理依据。刑法的犯罪构成要件并未排除间接侵害他人法益的行为,三角诈骗作为一种独立犯罪类型,符合刑法基本要求,并能有效揭示特定法益受损的方式。我国现行法律部分条款也支持类似犯罪行为的存在,证明其合理性和合法性。因此,三角诈骗应当被视为独立的犯罪形态。同时,诉讼欺诈与普通诈骗罪存在本质区别,前者特指在司法程序中操控证据或程序以实现非法目的,对司法公正的威胁更为严重。因此,诉讼欺诈应被视为独立的犯罪类型,而非简单归入普通诈骗罪。

参考文献:

- [1] 刘明祥. 冒用他人付款二维码取财行为的定性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5, (01): 37-54.
- [2] 马光远. 网络视域下财产犯罪解释的“技术异化”与人本回归 [J]. 刑事法评论, 2024, 49(01): 171-189.
- [3] 刘明祥. 偷换收款二维码取财行为定性探究——兼与孙运梁教授商榷 [J]. 清华法学, 2024, 18(05): 5-25.
- [4] 王腾. 规范保护目的视阈下民法对刑法的渗入及其边界反思——以表见代理的刑民交叉为中心 [J]. 东南学术, 2024, (05): 234-245.
- [5] 付立庆. 三角诈骗: 肯定立场、构成特征与实践展开 [J]. 政治与法律, 2023, (12): 61-73.
- [6] 付立庆. 二维码案件中诈骗罪说的质疑与盗窃罪说的论证 [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52(01): 51-66.
- [7] 臧冬斌, 宋立宵. 虚假诉讼罪与诉讼诈骗犯罪行为界限 [J]. 法律适用, 2021, (02): 163-169.
- [8] 马寅翔. 论三角诈骗中的财产处分权 [J]. 刑事法评论, 2019, 42(01): 548-567.
- [9] 张明楷. 三角诈骗的类型 [J]. 法学评论, 2017, 35(01): 9-26.
- [10] 覃波. 论诉讼欺诈的刑法规制困境及出路 [J]. 学术交流, 2016, (04): 117-121.